

審計委員會之執責

審計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職權範圍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及現職	簡歷
召集人	陳玟樺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現職：創泓科技公司董事、Proofpoint Inc.台灣區總經理	陳玟樺召集人曾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財務顧問組業務副理及興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具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
委員	林宜隆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現職：創泓科技公司董事、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產學專案教授	林宜隆委員曾任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授，具學術和產業之科技創新和人才培育經驗。
委員	謝宜庭	學歷：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管理系碩士 現職：創泓科技公司董事、Proofpoint Inc.台灣區總經理	謝宜庭委員曾任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業務總監，具管理經驗和國際市場專業知識。